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16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122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128
第七章	国际保理服务	134
第一节	国际保理服务概述	136
第二节	国际保理服务程序	138
第三节	国际保理特点	144
第八章	国际贸易融资	149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149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153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163
第四节	福费廷业务	168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83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单据概述	185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8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92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7
第十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205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205
第二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业务	208
第三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11
第四节	信用卡	215
附录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基本内容	224
参考文献		227



国际贸易的加速发展。国际航运随之发展并形成专业化分工。当贸易商与承运商有了分工之后，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商运至买方，承运商将货物单据交给卖方，再经卖方转寄给买方，后者便可据此向承运商提货。

19 世纪末后，国际结算方式逐步由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而银行也可凭借抵押的单据向出口商融资，从而形成了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

（三）从直接结算到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伴随着金融业的蓬勃发展，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商人由直接结算转变为以票据为主要结算工具，通过银行为中介进行的间接结算。

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有其自身优势。首先，银行有在世界范围的广泛网络、先进的通信设施的优势。其次，银行资金雄厚，信用度高，买卖双方的资金收付有保障。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最后，银行可以利用特有的条件最大限度地对进出口贸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消清算，节省了手续费和利息。

（四）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趋势

1. 电子数据交换将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形式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又称“无纸贸易”，就是按照某种协议，将国际结算中单证的内容数据化、标准化，并通过电信手段在贸易伙伴之间进行传递和综合处理的系统。

EDI 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欧美国家，目的是为了制定国际贸易的标准单据，目前正在逐步推广中。采用 EDI 的贸易方式，从订立合同、生产、发货、报关到结汇，整个过程都是通过电子计算机自动处理，不需要传递书面单证，大大加快了文件的传输速度，简化了中间环节，减少了资金占用，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

2. 托收及赊销等商业信用方式成为国际货款支付的发展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全球性买方市场的形成，越来越多的买方愿意选择对其更有利的商业信用支付方式，而不愿采用单据要求高、费用高的信用证支付方式。出口商为了提高竞争能力，扩大出口，也逐渐降低信用证支付，而是采用如托收中的付款交单、承兑交单以及赊销等商业信用方式。

3. 国际结算向电子化、网络化发展

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国际贸易迈向了高效、安全、低成本的网上运作，同时也引发了对传统柜台结算方式的挑战。随着国际贸易电子化的深入发展，电子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凸显。此外，世界上已有三大电子清算系统：美国的 CHIPS、英国的 CHAPS 和日本的外汇日元清算系统以及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办理国际结算中的资金调拨，进一步加速了资金与单证的流通过程。



国际商会目前在 83 个国家设有国家委员会，拥有来自 140 个国家的 8000 家会员公司和会员协会。这些会员多是各国和各地区从事国际经贸活动的中坚企业和组织。1994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会在巴黎召开第 168 届理事会，正式接纳中国为会员国。1995 年 1 月 1 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牵头组建的中国国际商会（ICCChina）正式成立。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新特征

《UCP600》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颁布，正式实施时间是 2007 年 7 月 1 日，共有 39 个条款，与 1933 年颁布、实施的《UCP500》相比，减少了 10 条，但整体而言却具有比《UCP500》的规定更准确、条理更清晰、内容更易懂、文字更缜密、过程更易掌握、方法更易操作等特征。《UCP600》将一个环节涉及的问题归集在一个条款中，将 L/C 业务涉及的各方及其重要行为进行了定义，如第 2 条的 14 个定义和第 3 条对具体行为的解释。和《UCP500》相比，《UCP600》具有如下新特征和新变化：

（1）《UCP600》运用了简洁易懂的语言，使条款的内容清晰明快。它取消了《UCP500》中易造成误解的条款，如“合理关注”、“合理时间”及“在其表面”等短语。

（2）《UCP600》更换了一些条款定义，使之更符合实际情况。如对审单做出单证是否相符决定的天数，由“合理时间”变为“最多为收单翌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又如“信用证”，它仅强调其本质是“开证行一项不可撤销的明确承诺，即兑付相符的交单”。再如开证行和保兑行对于指定行的偿付责任，强调是独立于其对受益人的承诺的。

（3）《UCP600》撤销了《UCP500》中无实际意义的条款，使内容更紧凑。如“可撤销信用证”、“风帆动力批注”、“货运代理提单”及《UCP500》第 5 条的“信用证完整明确要求”及第 12 条有关“不完整不清楚指示”的内容也从《UCP600》中消失。

（4）《UCP600》增加了新词语，使业务行为的界定更清楚准确。如兑付（Honor）定义了开证行、保兑行、指定行在信用证项下，除议付行以外的一切与支付相关的行为；议付（Negotiation），强调是对单据（汇票）的买入行为，明确可以垫付或同意支付给受益人，按照这个定义，远期议付信用证就是合理的。

（5）《UCP600》使贸易结算实务的操作更加方便。《UCP600》中有些特别重要的改动。如拒付后的单据处理，增加了“拒付后，如果开证行收到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则可以释放单据”；增加了拒付后单据处理的选择项，包括持单候示、已退单、按预先指示行事。这样就便利了受益人和申请人及相关银行操作。又如转让信用证，《UCP600》强调第二受益人的交单必须经转让行。但当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转让后的信用证一致，而第一受益人换单导致单据与原证出现不符时，又在第一次要求时不能做出修改的，转让行有权直接将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寄给开证行。这项规定保护了正当发货制单的第二受益人的利益。再如单据在途中遗失，《UCP600》强调只要单证相符，即只要指定行确定单证相符，并已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寄单，不管指定行是兑付还是议付，开证行及保兑行均对丢失的单据负责。这些条款的规定，都大大便利了国际贸易及结算的顺利运行。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所有的收付行为都要通过银行间的清算才能完成,办理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是要有一个国际性的银行网络。银行网络越广泛,办理国际结算的范围就越大,资金清算就越方便,所以建立银行间往来是办理国际结算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在实际业务中,是由一家银行从付款人处收到款项,然后通过该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和代理行的合作来完成。银行在国际结算中为进出口商提供服务乃至资金融通,增加了进出口商在交易中的安全感,并且有利于资金的周转,使国际贸易量大大增加,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

根据与本行的关系可以将往来银行分为联行和代理行。

一、联行

联行是指一家商业银行内部的总行、分行及支行之间的关系,既包括分行、支行之间的横向关系,也包括总行与下属分行、支行之间的纵向关系,其中分行之间的关系是联行的主体。根据设立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国际结算中所涉及的都是海外联行。设立海外联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方便国际结算,扩大银行业务范围,更好地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一) 分行

设在国外的分行是总行的经营性机构。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业务上,它都是总行的有机组成部分,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它不但受其所在国家的金融管理法令和条例约束,也受其营业所在地的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它的资金来源由其总行提供,盈亏由总行承担,主要部门负责人也由总行委派。

分行下设的营业机构即支行,它直接属分行管辖,规模比分行小一些,层次比分行低一些。

(二) 子银行

它是按东道国法律注册的一家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资本全部或大部分属于其母银行,母银行对它有控制权。子银行的经营范围很广,可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业务;在某些情况下,还能经营东道国银行不能经营的业务,如证券、投资、保险业务等。

(三) 代表处

它是总行在国外开设的,并代表该银行的办事机构。代表处本身不经营业务,仅为其总行提供当地的各项信息。

在办理结算和外汇业务时,联行是最优选择,因为联行与本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利益共享且风险共担。



司不得以水泥不合格为由来对抗吉祥有限责任公司，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付款。付款后票据关系消灭，原因关系不消灭，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仍可
根据原因关系的瑕疵请求丽德贸易进出口公司赔偿损失。

在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出，在国际结算中，掌握票据的相关知识必不可少。票据既是反映现代经济生活中债权债务关系的重要凭证，又是促进市场经济高速高效运行的信用工具、支付工具和资本流通手段。本章主要讲述票据的概念、特性、票据权利与义务、票据行为和汇票、本票、支票等内容。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

在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的交换有所发展，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商品交换还只是个别、局部现象。国际上由于商品输出输入而发生的贸易差额，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和国家间输送贵金属的方法进行清算。黄金等贵金属在输送途中，不仅要支付巨额运费及占压资金，而且还要承担运输途中被窃等各种风险，随着社会的进步，国际贸易日益发展，非现金结算方式逐步取代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Noncash Settlement）是不直接使用现金，而是使用代替现金起到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作用的信用工具来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一种方法。

票据是用来抵销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信用工具，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被称为资金单据或金融单据，即用来表明某人对不在其实际控制下的资金或物资所有权的书面凭证。如股票、债券、仓单、提单、保险单、汇票、本票、支票等。而人们经常将股票、债券等称为有价证券，把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称为单据或商品单据。狭义的票据，根据我国票据法规定，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约定自己或命令他人在一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书面凭证。如约定由出票人自己付款的是本票，命令第三者付款的则是汇票或支票。

人们通常所说的票据（bill）是指狭义的票据，在本书中，所指的也是狭义的票据。其中，以汇票在国际结算中最为广泛，票据行为表现最完全，作用发挥最充分。

二、票据的特性

票据作为非现金结算工具，之所以能够代替货币现金起流通和支付作用，是因为票



据具有如下特点：

（一）流通性

票据与其他有价证券不同，它可以依据背书在当事人之间随意流通，这一点仓单、提单、信用证等有价证券都无法实现。票据之所以会具有流通性是因为票据最早出现时就是要取代纸币起到通货的作用。纸币取代金属铸币是商品流通的一大进步，使商品交易的安全性和方便性大大提升，票据取代纸币是商品流通的又一大进步。央行难以针对不同的使用主体发行不同面额、不同版次的纸币。而票据就可以起到这个作用，可以说票据就是商人社会中的纸币。

票据的这种流通性体现在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即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从这一条我们可以看出票据法对票据的背书转让是没有限制的。同时，这一条规定也告诉我们，票据的流通是通过背书实现的。正是这种极大的流通性决定了票据的生命力，也决定了票据的一切特性。

票据的基本特性表现在：

（1）票据一旦设立就具有流通转让的功能，仅凭交付或经适当背书后交付给受让人即可完成合法转让手续。

（2）票据转让不必通知票据上的债务人，债务人不得以未接到转让通知为由而拒绝清偿。

（3）受让人获得票据后，就享有票据规定的全部法律权利，如追索权等。

（4）善意并付了对价而获得的票据，受让人权利不受其前手的权利缺陷的影响。

例如：乙从甲（汇票的收款人）那里偷来一张来人汇票，并将其转让给丙。丙为此付出了对价，同时未发现乙的行为有缺陷。甲不得以汇票被窃要求丙交出汇票，汇票上的付款人付款后也不能向丙讨还已付的票款。

（二）无因性

所谓票据的无因性是指持票人可以不明示其原因而主张享有证券上的权利，票据受让人无须调查出票、转让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能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即票据本身的权利与其基础关系相分离。所谓票据的基础关系，包括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出票人与收款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各国票据法都认为，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一经成立，即与原因关系相脱离。无论其原因关系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都不影响票据的效力。在流通过程中，它只要具备法定的必要条件，票据的债务人就必须无条件付款。

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关系虽然需要基于一定的原因关系才能成立，但是票据关系一经成立，就与产生或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相分离，两者各自独立。票据具备票据法上的条件，票据权利就成立，至于票据行为赖以发生的原因关系是否存在和有效，在所不问。原因关系是否存在和有效，对票据关系不发生影响，票据债权人只要持有票据即可行使票据权利。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原因关系无效为理由，对善意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三）要式性

票据的成立虽不究其当事人之间基本关系的原因，但却非常强调它的形式和内容。



国销售纺织品的原料棉花有 70% 来自美国，美国作为产棉大国，棉花出口有着非常大的利润，而美国农产品出口占有所有产品出口份额的 83%。我们知道美国在内战前后，实行了大规模西部大开发的计划，在美国被称为西进运动，这场运动在内战前的主要推动者是土地投机主义者和大批的冒险家，而在内战后则扩大为包括奴隶在内的广大美国人，大规模的西进使美国农民拥有的土地大规模扩张，但美国的农民并没有钱经营这些迅速扩张到手的土地，同时由于信用低，当地的银行不同意提供贷款，同时美国农产品的种植又能大量获利，所以又刺激了大出口商和农民种植和收购棉花，那么美国人是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的呢？为了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由美国的大出口商开出期限为六个月或者九个月的汇票给种植农民当地的代理商，由代理商作为预订棉花的费用交给农民，这些汇票一般会有一定的利息，一般是 6% ~ 9%，也就是说开出日为 1 月 1 日，数额为 100 万美元、期限为九个月的汇票到 10 月 1 日时，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支付的数额是 106 万美元，这样的话农民当然愿意接受这样的汇票，同时农民接受汇票后没有钱时就将这些汇票进行贴息承兑或者背书转让给有钱的人，从而获得现金进行生产，而银行或者有钱的人就赚取这部分利息，而大的出口商又不用直接支付现金，完全可以在将棉花卖出后再支付费用，这又避免了过大的资金需求。这实际上是依靠自己的信用来开展生产。这就是票据的信用功能，可以说没有票据的信用功能就没有现代的票据，现代票据的运行正是因为有了票据的信用功能。

四、票据法体系

票据法虽然具有国际化、统一化的趋势，但由于各国票据产生的历史不同，各国的实际情况也不同，因此从当今世界来看，各国票据法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我们将世界各国较为接近的票据法进行归类，分成了三个不同的体系：

（一）法国票据法体系

法国票据法体系又称拉丁法系，是世界上最早形成的票据法体系，最早的立法可推及至 1673 年路易十四颁布的《商事条例》中相关的票据法规范，该票据法体系影响了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拉丁美洲等国家，但由于该体系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当时的国家经济并不发达，票据主要用来作为汇兑工具，该体系将票据关系与作为票据关系基础的原因关系紧密相连，不利于票据的流通，因此逐渐解体，1935 年法国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修改本国的票据法，至此法国票据法体系终结。

（二）德国票据法体系

德国票据法体系又称日耳曼法系，最早开始形成于 1847 年制定的《普通票据条例》，这是德国为统一各地方票据规则在普鲁士票据法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德国票据法与法国票据法的不同之处在于德国当时的资本主义发展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德国票据法已经开始关注票据的信用功能和支付功能，而不把票据局限于作为汇兑工具来使用。因此在德国票据法中原因关系与票据获得了根本性的脱离，此后欧洲各国开始模仿



德国票据法制定自己的票据法，形成了大陆法系比较一致的票据立法。在德国票据法体系中，由于认为支票不能起到票据的信用功能和流通功能也非常有限，与汇票和本票不同，因此他们将支票单独立法。并未规定在票据法体系中。

（三）英国票据法体系

英国票据法体系又称英美票据法体系，最早是以习惯法的形式存在，到 1882 年英国整理形成了英国票据法。英美票据法体系与德国票据法体系最大的不同在于它将支票和汇票、本票一起规定在票据法体系中而未单独立法。

英国在对银行长期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于 1882 年颁布实施了《票据法》（Bills of Exchange Act），它对汇票和本票作了法律规定，并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1909 年、1914 年和 1917 年英国政府先后三次修订了该法，现在仍适用该法。1957 年英国政府另行制定了《支票法》（Cheques Act），作为《票据法》的补充。英国《票据法》实施至今已经一百多年，但其中绝大多数条款长期有效不变，其适用性很强。本章有关票据实务内容较多地引用英国《票据法》的规定。美国借鉴英国《票据法》，于 1952 年制定了《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目前，英国、美国、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采用或借鉴了英国的《票据法》。

比较三种票据法体系，我们得出结论，法国票据法体系和德国票据法体系虽然在形式上大体相同，但是却存在着实质的不同，属于古票据法体系和现代票据法体系的区别；而德国票据法体系与英美票据法体系虽然在形式上存在着不同，但是在实质上却没有很大的区别，属于现代票据法体系之间的细微不同。

五、国际票据法的统一

由上面的讲述我们可以看出，现代各国的票据法虽然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在实质上基本一致，这是因为在近代社会，各国经济交往密切，票据往来频繁，实质上不一的票据法体系必然造成交易成本的增加、缔约机会的减少，商人在商务交往中会自然而然地形成一定的交易惯例，这些交易惯例往往在国际上是一致的，法律也会向这些一致的交易惯例靠近，可以说在现代社会，与国际经济、政治活动越接近的法律，国际统一性就越高。

为了统一国际票据法，让国际交易更为顺畅，国际法学会等组织进行了种种努力，先后经历了海牙统一票据法、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联合国统一票据法三个发展阶段。

（一）海牙统一票据法

1910 年经德国、意大利两国提议由荷兰政府主持，在海牙召开了第一次国际统一票据法会议，31 个国家与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的公约和规则，这些公约和规则被称为海牙统一票据法。海牙会议结束后由于英美等四国未在公约上签字，公约签订后，还未等到各国批准手续完成，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海牙统一票据法遂告中止。

（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1920 年“一战”后的国际联盟开始考虑着手从事国际票据法的统一工作，到 1930



拒绝证书、免做拒付通知或其他条件的背书。但我国法律规定，背书不得附加条件，所附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 限制性背书 (Restrictive Endorsement)，即背书人在做成背书时，在票据上写明限定转让给某人或禁止新的背书字样的背书。如：在汇票背面写明“Pay to Y Co. only”。

非转让背书是不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托收背书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就是一种。它是持票人以委托收款为目的而做成的背书，实践中也被称为代理背书。这种背书的背书人就是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被背书人就是代理人，背书人就是被代理人。如“Pay to Bank of China only for collection”。

3. 背书应记载事项

对于转让背书，应记载的事项包括：①背书人签章；②被背书人名称；③背书的日期。记载背书日期，可以使票据关系当事人辨别背书的时间顺序以判断背书是否连续，以及背书人在背书时是否具有行为能力。根据票据法，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对于非转让背书，除了上述三项外，托收背书还应记载“委托收款”字样。

4. 背书的效力

(1) 明确了前后手的关系。在付款人拒付时，后手可以依次向自己的前手行使追索权。

(2) 明确了背书人的责任。背书人在背书后必须保证被背书人能得到全部的票据权利，担保汇票能及时承兑与付款，并对后手保证前手签名的真实性和票据的有效性。

(3) 确立了被背书人的债权人地位。被背书人接受票据后即成为持票人，获得了票据上的全部权利，享有相当于收款人的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从而成为债权人。对被背书人而言，前手越多，即已在票据上签字的人越多，他的债权担保人就越多，对他来说就越安全。

(三) 提示 (Presentation)

持票人将汇票提交付款人要求承兑或要求付款的行为叫作提示。票据只是一种权利凭证，而要实施这种权利，就必须向债务人提示票据。即期汇票只需提示一次，即做付款提示；远期汇票有两次提示，即第一次做承兑提示，第二次是汇票到期时做付款提示。提示就是行使票据权利，无论是承兑提示还是付款提示，只有符合以下规定，持票人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对于即期汇票，持票人如果要出票人对汇票负责，应在出票后的规定时效或合理时间内向付款人提示；如果要背书人对汇票负责，应在背书后的规定时效或合理时间内向付款人提示。对于远期汇票，应在到期日提示。

(1) 在规定地点提示。提示地点应该是汇票上的付款地点或付款人或承兑人的营业地址或居住地址。汇票上的付款人如有多人，应向所有的付款人提示。

(2) 在规定时效或合理时间内提示。对于即期汇票，持票人如果要出票人对汇票负责，应在出票后的规定时效或合理时间内向付款人提示；如果要背书人对汇票负责，应在背书后的规定时效或合理时间内向付款人提示。对于远期汇票，应在到期日提示。



办理贴现业务的银行来说，相当于对持票人提供了一笔票面金额的贷款，还可以预扣利息，而且贴现率高于银行短期同业拆借利率，银行可以有较大的收益。同时，银行为了保障资金的安全，一般只贴现经其他银行承兑的汇票或资信程度较高的大企业的汇票。另外，经过贴现的汇票，在资金较紧张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或通过贴现市场予以转让，在资金的运用上有较大的灵活性。

贴现息的计算是按照贴现天数即从贴现日到付款到期日为止的天数乘以贴现率得来的。由于贴现率多以年利率表示，应将其折算成日利率。英镑以一年 365 天作为基本天数，美元、欧元则以 360 天作为基本天数。所以，计算公式为：

贴现息 = 票面金额 $\times$ (贴现天数/360 或 365) $\times$ 贴现率

净款 (Net Proceeds) 又称汇票现值，其计算公式为：

净款 = 票面金额 - 贴现息 = 票面金额 $\times$ [1 - (贴现天数/360 或 365) $\times$ 贴现率]

六、汇票的种类

汇票有多种分类方法：

1. 按照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Banker's Bill) 指出票人是银行的汇票，而商业汇票 (Commercial Bill) 指出票人是公司或个人的汇票。由于银行的信用高于一般的公司或个人，所以银行汇票比商业汇票更易于流通转让。

2. 按照承兑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Banker's Acceptance Bill) 指由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它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之上。商业承兑汇票 (Trader's Acceptance Bill) 指由个人商号承兑的远期汇票，它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之上。由于银行信用高于商业信用，因此银行承兑汇票在市场上流通性更强。

3. 按照付款时间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即期汇票 (Sight Bill or Demand Draft) 即见票即付的汇票，它包括：票面上记载“at Sight/on Demand”字样的汇票；出票日与付款日为同一天的汇票；票面上没有记载到期日的汇票，各国一般认为其提示日即到期日，也就是见票即付。远期汇票 (Time Bill/Usance Bill) 即规定付款到期日在将来某一天或某一可以确定日期的汇票。

4. 按照是否附有货运单据，汇票可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

光票 (Clean Bill) 即不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一般用于贸易从属费用、货款尾数、佣金等的收取或支付。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Bill) 即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与光票相比较，跟单汇票除了票面上当事人的信用以外，还有相应的物资做保障，因此该类汇票流通转让性能较好。

5. 按照流通领域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

国内汇票 (Domestic Bill) 指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居住地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国际汇票 (International Bill) 指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居住地中



至少涉及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前两者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国际结算中使用的汇票多为国际汇票。

6. 按照票面标值货币的不同，汇票可分为本币汇票和外币汇票

本币汇票 (Domestic Money Bill) 即使用本国货币标值的汇票，国内汇票多为本币汇票。外币汇票 (Foreign Money Bill) 即使用外国货币标值的汇票。

7. 按照承兑地点和付款地点是否相同，汇票可分为直接汇票和间接汇票

直接汇票 (Direct Bill) 即承兑地点和付款地点相同的汇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汇票大部分是直接汇票。间接汇票 (Indirect Bill) 即承兑地点和付款地点不同的汇票，承兑人承兑时须写明付款地点。

8. 按照收款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来人汇票和记名汇票

来人汇票 (Bearer Bill) 即收款人是来人抬头的汇票。记名汇票 (Order Bill) 即收款人是指示性抬头或限制性抬头的汇票。

9. 按照同一份汇票张数的不同，可分为单式汇票和多式汇票

单式汇票 (Sola Bill) 指同一编号、金额、日期只开立一张的汇票，用于银行汇票。多式汇票 (Set Bill) 指同一编号、金额、日期只开立一式两份甚至多张的汇票，用于商业汇票。

阅读材料：1997年8月，我国某市A公司与新加坡B商签订了一份进口胶合板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00万美元，支付方式为托收项下付款交单。合同写明，允许分批装运胶合板。按照合同规定，第一批价值为60万美元的胶合板准时到货。经检验A公司认为质量良好，对双方合作很满意。但在第二批交货期前，新加坡B商向A公司提出：鉴于A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允许A公司对B商开出的汇票远期付款，汇票的支付条款为：见票后一年付款700万美元。但要求该汇票要请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的某市分行承兑。承兑后，B商保证将700万美元的胶合板在一年内交货。A公司全部收货后，再付B商700万美元货款。A公司对此建议欣然接受。A公司认为只要承兑了一张远期汇票，就可以得到货物，并在国内市场销售。这是一笔无本生意，而且货款还可以投资。但A公司始料不及的是，B商将这张由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某市分行承兑的远期汇票在新加坡美国一家银行贴现了600万美元，从此一张胶合板都不交给A公司了。事实上，B商将这笔巨额骗到手后就无影无踪了。一年后，新加坡美国银行将这张承兑了的远期票据请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某市分行付款。尽管B商没有交货，承兑银行却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向善意持票人美国银行支付票据金额。本票金额巨大，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报请上级批准，由我方承兑银行付给美国银行600万美元而结案。



第三节 本 票

一、本票的定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本票的定义是：本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保证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承诺。

与汇票定义相比有三处明显的不同：① 本票是“保证自己”，汇票是“要求他人”。② 本票是“承诺”，汇票是“命令”。即本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并保证自己付款的承诺，而汇票是一人要求第三者付款的命令。③ 本票只有两个基本当事人：出票人（同时也是受票人和付款人）和收款人，而汇票则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二、本票的必要项目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本票必须具备以下项目：

- (1) 写明“本票 (Promissory Note)”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承诺；
- (3) 收款人或其指定人（未写明收款人或其指定人的视为持票人）；
- (4) 付款期限（未写明付款期限的，视为见票即付）；
- (5) 付款地点（未写明付款地点的，付款人所在地视为付款地点）；
- (6) 出票日期和地点（未载明出票地点的，以出票人名称旁的地点为出票地点）；
- (7) 一定金额货币；
- (8) 出票人签字。

由此可见，本票比汇票少了一个绝对必要项目——付款人，而是由出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本票的式样如图 2-6 所示。



Promissory Note for USD1000.00	New York 8 March, 2006
At 60 days after date we promise to pay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only.	
For Bank of America, New York Signature	

图 2-6 本票式样

三、本票与汇票的异同

(一) 本票与汇票的相同点

- (1) 都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
- (2) 出票人都是票据的债务人；
- (3) 对收款人的规定相同；
- (4) 对付款期限的规定相同；
- (5) 有关出票、背书等行为规定相同。

(二) 本票与汇票的不同点

- (1) 性质上不同。汇票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而本票是无条件的支付承诺。
- (2) 基本当事人不同。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受票人和收款人，而本票只有出票人（同时也是受票人和付款人）和收款人两个基本当事人。
- (3) 有无承兑行为。汇票有承兑行为，本票没有承兑行为。
- (4) 提示的形式不同。汇票有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两种形式，而本票只有提示付款，没有提示承兑。
- (5) 主债务人不同。汇票的出票人在承兑前是主债务人，在承兑后成为从债务人，而本票的出票人在流通期间始终是主债务人。
- (6) 退票时是否做拒绝证书。在遭遇退票时，汇票要求做拒绝证书，而本票不需。
- (7) 能否成套签发。汇票可以成套地签发，即一式两份或数份。而本票只能开出一张，而不是一套。

四、本票的种类

(一) 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

按签发人身份的不同，本票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

商业本票 (Trader's Note) 是以工商企业作为出票人，用以清偿自身债务的本票。它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由于本票的出票人负有绝对付款责任，而其付款能力又



缺乏有效的保证，所以商业本票的使用范围渐渐缩小。现在，除大企业还会签发本票外，中小企业很少签发。

商业本票按期限可分为远期本票和即期本票。目前在国际贸易中，远期商业本票一般用于出口买方信贷。当出口国银行把资金贷放给进口国的商人以支付进口货款时，往往要求进口商开立分期付款的本票，经进口国银行背书保证后交贷款银行收执。这种本票不具有流通性，仅作为贷款凭证。

银行本票（Banker's Note）是由商业银行签发即期付给记名收款人或者付给来人的本票，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银行本票也可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但远期使用得较少。即期银行本票是指本票一上柜面就能取现的本票，它能代替现金作为支付工具，可用于大额现金交易中。由于即期银行本票的发行在一定意义上会增加货币投放量，因此各国对它的发行有限制。

（二）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que）是由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旅行服务机构发行的不指定付款地点、具有固定票面金额、专供旅游者使用的信用工具。购买人可在其他地点凭票兑付现款或直接用于支付。因为付款人就是该票的发行机构，所以旅行支票带有本票的性质。

由于发行人都是信誉卓著的大银行或大旅行社，因此旅行支票易被世界各地的银行、商号、饭店所接受。大银行或大旅行社签发旅行支票是有利可图的，首先，在一定时间内可无息地占用旅行者资金；其次，可为自己做无成本的广告宣传；最后，可为旅行者提供安全、方便的服务。

随着计算机技术与网络的不断发展，旅行支票的使用受到了挑战。国际信用卡以其更为安全方便、手续更为简化等特点而成为旅行支票的替代品，这就使得旅行支票使用数量出现下降趋势。

阅读材料：2007年5月30日，某市工行某支行向国际业务部申请办理一笔光票托收业务。该笔光票从表面上看是一张由美国银行出具、金额为120万美元的银行本票，收款人为该支行一从事新能源电子业务的公司客户。该本票出票日期为2007年5月25日，编号为14-67/7592，票面上有“CASHERS CHECK”字样，同时已经有两名有权签字人在票据上签字，效期为6个月后。客户称该资金为外汇资本金，询问该行有无办理票据质押融资可能，并要求该行抓紧时间办理。经仔细查验和审核，该行国际业务部工作人员发现上述银行本票存在以下疑点：

（1）本票签发行行标格式有误。所述银行本票左上角有一抽象化的美国银行行标“BA”，经咨询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答复是该行标已弃用多年。

（2）本票票面金额异乎寻常。据美国银行上海分行介绍，美国银行签发的票据一般而言，超过50万美元的很少；即便是超过50万美元的票据，也需要总经理级别的有权签字人签字。通常情况下国外银行均不会开立金额过大的票据，金额50万美元以上多为假票，而此张票据金额巨大，实在非同寻常，初步断定应为假票。



中国银行支付委托书
BANK OF CHINA
PAYMENT ORDER
Guangzhou

此致
TO:

支付委托书号码 No. of payment order	收款人 To be paid or credited to	金额 Amount
大写金额 Amount in words: _____		
汇款人 By order of	附言 Remarks	
You are authorized to debit our account with you. We have credited your A/C with us.		
☐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三、票汇（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D/D）

票汇是以银行即期汇票作为支付工具的汇款方式。使用票汇时，汇款人填写申请，并交款付费给汇出行；汇出行开立银行汇票交给收款人，由收款人自行邮寄给收款人；同时汇出行将汇票通知书或称票根（Advice or Drawing）邮寄给汇入行；收款人持汇票向汇入行取款时，汇入行验对汇票与票根无误后，解付票款并把付讫借记通知书寄给汇出行，以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

票汇与信汇、电汇不同的地方：票汇的汇入行无须通知收款人取款，而由收款人向汇入行取款；汇票背书后可以转让，而信汇委托书则不能转让流通。

（一）票汇的业务程序

开立银行即期汇票（Banker's Demand Draft），业务流程可分为以下几个过程（见图3-5）：

- （1）债务人或汇款人填写票汇申请书，并交款付费给银行。
- （2）汇出行开立银行即期汇票交给收款人。
- （3）收款人自行邮寄汇票给收款人或亲自携带汇票出国。
- （4）汇出行开立汇票后，将汇款通知书（票根）邮寄给国外代理行。
- （5）收款人持汇票向汇入行取款。

第四章 托 收

【学习目的】

托收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经常采用的结算方式之一。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托收的概念、种类，了解每种托收方式的业务程序，熟悉托收方式存在的风险和防范措施等。

【案例导入】

某公司出口纺织类产品到欧洲某国家，客人要求做托收（D/P），并且指定××银行作为代收行。由于买卖双方是多次业务关系，并多次通过××银行托收，所以此次业务还是重复过去的做法。但是这次单据寄到××银行之后，却过了6个多月还未收到货款，而客人实际上早就把货物提走卖掉了。原来是××银行私自将提货单据放给了买方。于是该出口商聘请律师专门飞到欧洲，花费了巨大的代价将货款追回。后来该出口商仔细核对过去的收款记录，发现以前历次托收虽然都收到了货款，但是每次都是××银行先将单据放给了买方，买方都要滞后至少一个星期才付款。

跟单托收一般都适用国际商会的《跟单托收统一规则》。该规则从1996年1月开始生效，其第七款：商业单据的交单（承兑交单D/A和付款交单D/P），附有商业单据的托收，必须在付款时交出托收指示。

如果托收包含远期付款的汇票，托收指示应列明商业单据是凭承兑而不是凭付款交给付款人。如果未有说明，商业单据只能是付款交单，而代收行对由于交付单据的任何延误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如果托收包含远期付款的汇票，而且托收指示列明应凭付款交出商业单据时，则单据只能凭该付款才能交付，而代收行对由于交单的任何延误所产生的任何结果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通常，根据托收是否附带商业单据，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

一、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Clean Bill for Collection），是指委托人仅签发金融单据而不附带商业单据的托收，即提交金融单据委托银行代为收款。

光票托收主要用于非贸易结算中，如赠款、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它也可以用于贸易结算中，主要用于收取货款的尾数、小额贸易货款、佣金、样品费、运费、赔偿金、保险费等从属费用。

二、光票托收的业务程序

光票托收所指的签发金融单据主要是指开立汇票，根据汇票的出票人不同，光票托收的业务程序也有所不同。

（一）债务人开立汇票的光票托收

债务人开立汇票的光票托收（Clean Bill for Collection by Debtor's Draft (s)），其运作程序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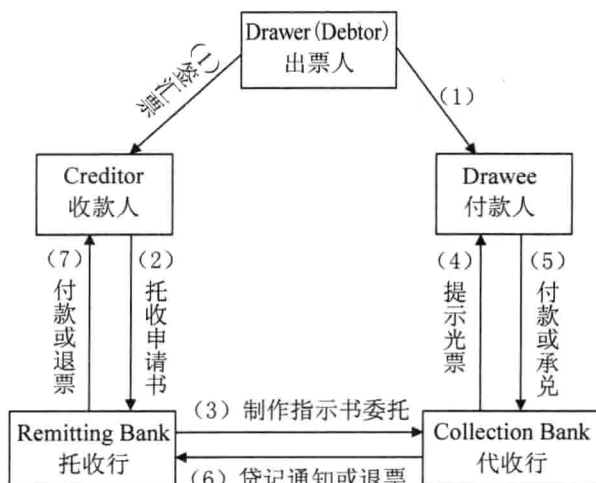


图 4-2 债务人开立汇票的光票托收流程